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045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复轻春

申 请 人 湖南澳美维海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1栋204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淀粉